

债券代码：	148720.SZ	债券简称：	24 圆融 K2
债券代码：	148617.SZ	债券简称：	24 圆融 01
债券代码：	148557.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4
债券代码：	148495.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3
债券代码：	148323.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2
债券代码：	148257.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K1
债券代码：	148190.SZ	债券简称：	23 圆融 01
债券代码：	149662.SZ	债券简称：	21 圆融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42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圆融 K2，代码：149662.SZ）。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3138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圆融 01，代码：148190.SZ）；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圆融 K1，代码：148257.SZ）；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圆融 02，代码：148323.SZ）；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两岸融合发展）（债券代码：148495.SZ，债券简称：23 圆融 03）；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48557.SZ，债券简称：23 圆融 04）；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617.SZ，债券简称：24 圆融 01）；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720.SZ，债券简称：24 圆融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就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谷涛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府〔2025〕79 号），谷涛先生担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谷涛，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产权部副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谷涛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出具正式通知。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23 圆融 04”、“24 圆融 01”、“24 圆融 K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圆融 K2”、“23 圆融 01”、“23 圆融 K1”、“23 圆融 02”、“23 圆融 03”、“23 圆融 04”、“24 圆融 01”、“24 圆融 K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李晨、林政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